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众华）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众华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。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截至2025年末，众华拥有合伙人人数为76人，注册会计师共343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。

众华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,237.70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,209.33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,775.78万元。

2025年度众华为8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9,758.06万元。

（二）履行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聘请众华为公司

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评估

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众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科学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高风险和重点领域展开，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等。众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年审会计师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审计期间与众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

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、公允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